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1

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69 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施琬琳

電話：06-2991111#6377

傳真：06-6371660

電子信箱：wa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90544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保局「109年臺南市住商節能改造補助計畫」，
請貴會協助轉通知本市各社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環保局109年5月1日環空字第1090047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環保局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(或至經費用罄)受理申請節能設備改造補助，補助對象為本市登記在案之商業或服務業、及本市轄內立案社區，詳細補助計畫可至環保局首頁/最新消息/訊息公告/109年臺南市住商節能改造補助計畫(<https://reurl.cc/arL2gX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臺南市社區物業安全協會、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郁嘉

電話：06-2686751#268

傳真：06-2607003

電子信箱：kjj50122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090047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9年臺南市住商節能改造補助計畫」1份，惠請踴躍提出申請並轉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推動住商部門落實節能減碳作為，本補助計畫將針對本市轄內住商部門辦理節能設備改造補助，以提昇能源使用效率，達成節能效益。

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事宜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依法設立於本市並登記在案之商業或服務業；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；無成立管理委員會之住宅，申請者須設籍於本市；本市轄內之機關單位、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，須配合本局進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相關設備監測作業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或至經費用罄為止，以郵戳日期時間或現場收件日期時間順序為準，必要時得由本局公告延長申請時間。

(三)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規範：補助金額以各設備經費（含施工費用）之50%為原則，每一申請單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。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整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汰換老舊燈具：單具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500元。

2、裝設電梯電力回生裝置：單組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

裝

訂

線

50,000元。

3、裝設能源管理系統：單套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金額100,000元。

(四)汰換老舊馬達：每千瓦(kW)補助新臺幣2,400元。

三、檢附旨揭補助計畫1份，相關電子文件可至本局首頁/最新消息/訊息公告/109年臺南市住商節能改造補助計畫(<https://reurl.cc/arL2gX>)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：

(一)本局承辦人員：林郁嘉小姐，06-2686751轉268。

(二)本局委辦廠商：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渝琍小姐，06-2686751轉352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、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